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培训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主题	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培训
培训讲师	赵鹏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

对深交所规定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俊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